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先生持有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84,215,807股变更为184,050,807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